

国务院关于海南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洋浦地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6824.htm (1 9 9 2 年 3 月 9 日)

海南省人民政府：你省《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洋浦开发区三十平方公里土地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琼府〔1991〕8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一、原则同意你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洋浦地区约三十平方公里土地，建设洋浦经济开发区，依照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6号）的规定，与外商洽谈有关事宜。二、原则同意你省向投资开发的外商一次性出让洋浦地区约三十平方公里土地的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与外商洽谈并签订出让土地使用权合同。合同应明确规定土地开发利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以及土地使用费等具体要求和条件。该合同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生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其地下资源和埋藏物仍属国家所有，如需开发利用，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办理。洋浦地区地下水资源的开采，要合理规划控制。三、土地开发可由一家外商单独投资或多家外商联合投资，也可以中外合资，并依法成立从事土地开发经营的开发企业。开发企业受国家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四、洋浦经济开发区应建设成为以技术先进工业为主导，第三产业相应发展的外向型工业区。开发企业应据此编制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开发建设的总目标和分期目标、实施开发目标的内容和要求，以及开发后

的土地利用方案。五、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建设项目要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和海南经济发展的要求，并应经我国政府批准。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批转《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国发〔1988〕2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开发区内外商投资项目，凡资金、能源、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市场都不依靠国内的，由你省审批，其中限额以上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应先征得国家计委同意再审批。区内按规划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可以由你省组织审批。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区内设立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六、原则同意对洋浦经济开发区实行封闭式的隔离管理。具体隔离措施和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经批准后实施。七、在实施有效的隔离监管措施后，洋浦经济开发区的进出口管理，以及进出口关税和代征产品税或增殖税的征免管理，除区内进口供应市场的消费类物资外，实行保税区的政策。在此之前，区内仍按国发〔1988〕24号和国发〔1988〕26号文件规定的政策措施执行。洋浦经济开发区的其其它各项税收政策，原则上按国家规定的海南经济特区的各项税收政策执行。属于中央管理的税收，其减免税政策的调整，应报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属于地方管理的税收，应按不同产业的实际情况调整，不宜一次性宣布全部减免。八、原则同意你省对洋浦经济开发区供水、供电、邮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初步方案。涉及区内外设施衔接与经营管理分工的，应组织有关机构与开发企业签订协议或合同，落实具体要求和措施。在洋浦兴建小型简易机场问题应报有关主管部门专项研究。九、洋浦湾建港岸线的总体布局规划由我

交通部门编制，岸线的陆域纵深应按所规划的港口码头的实际需要预留，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中加以明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以中外合资建设经营港口码头，也可以由外商建设经营企业专用码头，其港政航政由我交通部门统一管理。十、同意你省对洋浦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方针和采取排污总量控制的措施。在开发建设前，要抓紧做好区域内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各项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要求，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十一、原则同意你省提出的洋浦开发区内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的设想。机构人员要精简，分工职能要明确，属于政府职能的管理一定要强化、有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